（上接B108版）

业绩考核目标	解除限售比例
以2018年合并报表为固定基数，2020年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5%，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2%。	100%
以2018年合并报表为固定基数，2020年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增长率低于25%但不低于20%，或净利润增长率低于22%但不低于20%。	90%
以2018年合并报表为固定基数，2020年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增长率低于20%但不低于16%，或净利润增长率低于20%但不低于16%。	80%
以2018年合并报表为固定基数，2020年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增长率低于16%但不低于12%，或净利润增长率低于16%但不低于12%。	70%
以2018年合并报表为固定基数，2020年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增长率低于12%但不低于8%，或净利润增长率低于12%但不低于8%。	60%
以2018年合并报表为固定基数，2020年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增长率低于8%但不低于5%，或净利润增长率低于8%但不低于5%。	50%
以2018年合并报表为固定基数，2020年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增长率低于5%，或净利润增长率低于5%。	0%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0年合并报表营业收入3,008,259,256.57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4,959,420.63元，以2018年合并报表为固定基数，2020年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增长率为0.2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降38.97%，2020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达到《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设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对110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未达解锁条件的6,321,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2、回购注销价格

公司于2019年11月8日向上述111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16元/股，并按时足额缴纳了认购款项。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之“第十四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之“一、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上述11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自完成股份授予登记至本公告日，公司在2020年6月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时派发了现金红利，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元（含税），股权激励限售股的股息由公司自行派发。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之“第十二章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之“二、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的规定：“（六）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公司在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激励对象已享有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鉴于本次回购的限制性股票6,411,931股现金红利未予以发放，故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回购价格无需进行调整，回购注销数量仍为6,411,931股，回购价格仍为授予价格4.16元/股。本次回购注销数量占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21,999,901股的29.14%，占回购注销前公司股份总数660,316,481股的0.97%。

3、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回购6,411,931股限制性股票，预计支付回购价款26,673,632.96元，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97,954,170	29.98	-6,411,931	191,542,239	29.2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62,362,311	70.02		462,362,311	70.71
合计	660,316,481	100.00	-6,411,931	653,904,550	100.00

四、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鉴于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110名激励对象2020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达到《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设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需对11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6,411,931股进行回购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和《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和《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公司对11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6,411,931股进行回购注销。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原因、回购数量和价格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就本次回购注销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八、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2日

股票代码：002391　　股票简称：长青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1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减资的基本情况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和《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公司有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110名激励对象因业绩考核指标未达到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董事会同意对11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6,411,931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4.16元/股。

根据以上决议内容，公司将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共计6,411,931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6,411,931股，注册资本将减少6,411,931元，即公司总股本将由660,316,481股减少为653,904,550股，公司注册资本由660,316,481元相应减少至653,904,55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22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二、债权人通知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均有权自接到公司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债权人自本通知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并可根据合法债权文件及凭证向本公司要求履行偿还债务之义务或者要求本公司为该等债权提供有效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之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可采用信函、邮件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如下：

1、申报所需材料：

（1）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2）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3）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江苏省扬州市文昌东路1006号，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3、申报时间：2021年4月22日至2021年6月5日，工作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00-17:00

4、联系人：马长庆、肖刚

5、联系电话：0514-86424918

6、传真号码：0514-86421039

7、邮政编码：225200

8、电子邮箱：irm@jscq.com

9、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2日

股票代码：002391　　股票简称：长青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0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为了更准确地对金融工具中应收款项进行后续计量，进一步完善公司应收款项的风险管控措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应收款项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

2、变更时间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2021年4月1日起执行。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公司通过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长期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时涉及到本公司业务的金融资产具体划分情况如下：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发放贷款及垫款以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发放贷款及垫款以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发放贷款及垫款以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中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认的组合依据和预期信用损失的办法如下：

（1）应收票据确认组合的依据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方法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方法
组合一	银行承兑票据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计信用损失率，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为0%
组合二	商业承兑汇票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计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应收账款确认组合的依据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方法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方法
组合一	账龄组合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应收款项融资确认组合的依据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方法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方法
应收票据	银行承兑票据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计信用损失率，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为0%
应收票据	商业承兑汇票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计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4）其他应收款确认组合的依据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方法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方法
组合一	应收利息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计信用损失率，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为0%
组合二	应收股利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计信用损失率，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为0%
组合三	账龄组合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5）上述组合中的账龄组合，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1年）	5.00
1-2年	10.00
2-3年	30.00
3-4年	50.00
4-5年	80.00
5年以上	100.00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1）因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款项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小，故公司认为将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之间的应收款项由原“账龄分析”组合变更为“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款项”组合，并由原账龄分析法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变更为单独对其预期信用损失进行测试，除有确凿证据表明其可能发生信用损失外，视为无风险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能够更加客观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公司通过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长期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时涉及到本公司业务的金融资产具体划分情况如下：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发放贷款及垫款以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发放贷款及垫款以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发放贷款及垫款以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中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认的组合依据和预期信用损失的办法如下：

（1）应收票据确认组合的依据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方法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方法
组合一	银行承兑票据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计信用损失率，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为0%
组合二	商业承兑汇票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计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应收账款确认组合的依据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方法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方法
组合一	账龄组合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应收款项融资确认组合的依据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方法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方法
应收票据	银行承兑票据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计信用损失率，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为0%
应收票据	商业承兑汇票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计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4）其他应收款确认组合的依据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方法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方法
组合一	应收利息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计信用损失率，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为0%
组合二	应收股利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计信用损失率，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为0%
组合三	账龄组合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5）上述组合中的账龄组合，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6个月	1.00
7-12个月	5.00
1-2年	10.00
2-3年	30.00
3-4年	50.00
4-5年	80.00
5年以上	100.00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无需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告产生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结合了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且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告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五、监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2日

股票代码：002391　　股票简称：长青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9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同意继续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55,000万元人民币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为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有关情况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097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2月27日向社会公开发行913.8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913,8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等发行费用21,047,380.00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892,752,620.00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2019年3月5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ZH10011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并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江苏长青农化南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青南通）、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募投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产品种类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年产6000吨麦草畏原药项目	除草剂	36,885.00	36,885.00
2	年产2000吨氟磺胺草醚原药和500吨三氟羧草醚原药项目	除草剂	8,430.00	8,430.00
3	年产1600吨丁醚脲原药项目	杀虫剂	7,716.00	7,716.00
4	年产5000吨盐酸羟胺项目	精细化学品	6,869.00	6,869.00
5	年产3500吨草铵膦原药项目	除草剂	28,140.00	28,140.00
6	年产500吨异噁草松原药项目	除草剂	3,340.00	3,340.00
合计			91,380.00	91,380.00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有一定的周期性，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和资金安排，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在一定时间内将处于暂时闲置状态。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合计为55,046.03万元（含募集资金存放期间利息、理财收益及手续费等）。

二、本次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情况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长青南通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55,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购买理财产品品种

为控制投资风险，长青南通所购买的理财产品为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且符合下列条件：

（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2、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3、购买额度

最高金额不超过55,000万元，该额度可滚动使用。为保证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公司在有效期限内将选择不超过12个月期限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4、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负责人组织实施，财务部门具体操作。

5、信息披露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信息，包括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将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6、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长青南通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风险控制措施

①公司财务部负责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②公司审计部负责对公司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③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长青南通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能够获得一定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长青南通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在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长青南通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长青南通继续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5,000万元额度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该额度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2、监事会意见

长青南通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监事会同意长青南通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5,000万元额度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该额度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保荐机构意见

民生证券经核查长青股份最近的财务状况、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等资料后认为：长青股份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决策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长青南通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计划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民生证券对长青股份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2日

股票代码：002391　　股票简称：长青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8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加快推进全资子公司长青（湖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青（湖北）”）生产基地建设，公司拟为长青（湖北）分别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授信额度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正式担保协议签署之日起不超过5年，具体担保期限以担保协议为准。

因经营发展需要，全资子公司江苏长青农化南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青南通”）拟为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授信额度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正式担保协议签署之日起不超过1年，具体担保期限以担保协议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及担保人基本情况

1、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01年1月4日

住所：江苏省扬州市江都经济开发区三江大道8号

法定代表人：于国权

注册资本：66,031.6481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农药的生产、销售。公路货物运输（限分支机构经营）。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和销售（按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范围经营）。科技研发、咨询服务和转让。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2）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567,340.91	595,637.43
负债总额	130,350.08	143,994.35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60,746.54	82,214.82
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合计	435,423.75	441,250.00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1-3月
营业收入	300,825.93	73,517.02
利润总额	20,604.97	6,318.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495.94	5,657.72

2、长青（湖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19年7月17日

住所：湖北省宜昌姚家港化工园田家河片区马家铺路6号

法定代表人：杜刚

注册资本：30,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主营业务：农药、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含危化品及其他专项规定项目）、技术咨询、服务；道路货物运输（详见许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公司直接持有100%股权。

（2）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8,795.60	29,588.57
负债总额	1,599.18	451.41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
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合计	17,196.41	29,137.16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1-3月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218.74	-59.82
净利润	-163.28	-42.23

3、江苏长青农化南通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11年9月6日

住所：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海滨三路

法定代表人：赵河

注册资本：1,471,000,000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主营业务：农药、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及危险化学品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公司直接持有100%股权。

（2）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213,567.72	215,877.93
负债总额	12,381.44	13,259.43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000.99	4,103.57
净资产总额	201,176.27	202,618.50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1-3月
营业收入	80,575.08	16,269.74
利润总额	12,196.80	1,540.23
净利润	11,017.46	1,398.0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尚未签订担保协议，担保协议内容在上述额度内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办理相关手续及签署相关文件。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长青（湖北）分别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授信额度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正式担保协议签署之日起不超过5年，有利于长青（湖北）生产基地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提供担保，财务风险可控。

全资子公司长青南通拟为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授信额度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正式担保协议签署之日起不超过1年，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降低公司融资成本，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资信状况良好，有充分的偿债能力，财务风险处于有效控制范围之内。

上述担保事项系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长青（湖北）提供担保以及全资子公司长青南通为公司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全资子公司长青（湖北）分别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人民币不超过3亿元，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人民币不超过3亿元，贷款期限5年，有利于加快推进长青（湖北）生产基地的建设。长青（湖北）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100%，公司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为长青（湖北）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申请贷款人民币不超过4亿元，贷款期限1年，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降低公司融资成本，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资信状况良好，有充分的偿债能力，财务风险处于有效控制范围之内。长青南通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100%，长青南通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为公司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2.97%，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为人民币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19%，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0日

股票代码：002391　　股票简称：长青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6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过去的审计服务中，立信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完成了公司2020年各项审计工作，其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情况和经营结果，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年度审计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协商确定。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0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32名、注册会计师2323名、从业人员总数9114名，立信的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均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立信2020年度业务收入（未经审计）38.14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0.40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2.46亿元。

2020年度立信为576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4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立信2020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29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2.5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26次、自律监管措施无和纪律处分3次，涉及从业人员62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肖厚祥	1995-07-18	1999年	2012年1月	2013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涛	2004-12-30	2000年	2012年1月	2012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孙淑平	2000-02-28	1999年	2012年1月	2019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肖厚祥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9年,2020年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19年,2020年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19年,2020年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18年,2020年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18年,2019年,2020年	南京亚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18年,2019年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18年,2019年	江苏益豐电子商务